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績公佈**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67,243	99,019
銷售成本		<u>(80,627)</u>	<u>(40,062)</u>
毛利		86,616	58,957
其他收入		8,183	2,478
銷售開支		(4,432)	(1,647)
行政開支		(30,285)	(14,907)
其他經營開支		<u>(1,200)</u>	<u>(503)</u>
經營溢利	3	58,882	44,378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 上市產生之專業 及其他開支		(5,421)	—
利息開支		<u>(4,635)</u>	<u>(6,349)</u>
除稅前溢利		48,826	38,029
稅項	4	<u>(2,181)</u>	<u>(7,376)</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46,645	30,653
少數股東權益		<u>(6,186)</u>	<u>(2,640)</u>
期內溢利		<u>40,459</u>	<u>28,013</u>
股息	5	<u>—</u>	<u>—</u>
每股盈利	6	5.90分	5.86分
基本		<u>5.90分</u>	<u>5.86分</u>
攤薄		<u>5.85分</u>	<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重組計劃（「重組」）使集團架構合理化，使本公司成為重組所涵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簡明合併收益表乃採納合併會計基準根據如上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之重組編製。據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於整個所呈列報表的財政期間透過重組購入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地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以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因若干物業重估而作出修訂。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因而導致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報出現下述變動。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就申報股本變動引入新形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改變現金流量報表中之現金流量分類及現金等值物之釋義，目前不包括為投資而持有之現金結餘及融資性質之短期貸款。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為確認僱員福利方面之負債及開支引入正式框架。採納本新訂會計政策對現時或前期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燃氣擁駁、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三大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98,598	77,224
燃氣銷售	68,067	21,404
燃氣器具銷售	578	391
	<u>167,243</u>	<u>99,019</u>
經營溢利		
燃氣接駁費	74,019	54,934
燃氣銷售	21,159	5,420
燃氣器具銷售	184	4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8,183	2,478
未分配開支：		
－折舊及攤銷	(6,626)	(1,977)
－集團支出	(38,037)	(16,885)
	<u>58,882</u>	<u>44,378</u>

(b) 地區分類

於上表兩個期間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之商業活動。

3.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	2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28,707	3,192

經計入：

利息收入	<u>2,060</u>	<u>797</u>
------	--------------	------------

4. 稅項

稅項支出指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稅率寬減幅度介乎7.5%至16.5%。於有關期間內扣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目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之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5. 股息

董事決議本公司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溢利人民幣40,459,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8,013,000元），以及期間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685,950,276股（二零零一年：477,679,556股股份）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期內溢利人民幣40,45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691,416,781股（計及具有攤薄影響之購股權之影響）。

去年同期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有關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70%至人民幣167,243,000元，其中燃氣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598,000元及68,067,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7.7%及2.18倍。期內本集團毛利上升46.9%至人民幣86,616,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9.5%降至51.8%。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燃氣接駁費與燃氣使用費收入的比重有所變化。於有關期內，本集團燃氣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使用費佔總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78%及21.6%，調整為59%及40.7%。燃氣使用費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有關期內蚌埠新奧增加售賣液化氣所致。集團去年成立的蚌埠新奧，是安徽省蚌埠市及周邊市場液化氣的主要供應商，有關期內銷售金額達人民幣45,800,000元。由於液化氣的毛利一般較天然氣為低，導致綜合毛利率下降。不過，液化氣只是過渡氣源，以後將逐漸為天然氣所取代。

本集團在經營溢利方面，較去年同期上升32.7%至人民幣58,882,000元。於有關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459,000元，若剔除2002年6月3日本公司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之有關上市費用人民幣5,421,000元的影響，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應為人民幣45,880,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63.8%，按此利潤計算，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6.69分，較上年同期上升14.2%。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持有現金人民幣5.5億元，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3億元，仍處於淨現金水平。雖然現時本集團擁有良好的現金水平，但仍積極籌備銀團貸款以配合公司發展大型城市之策略。由於現時的融資環境令有關銀團貸款的利息及費用較低，因此公司得以較低廉的成本獲得充足的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是香港首批籌組銀團貸款的中國民營企業，反映出融資銀行對本集團的信心。

業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新項目的拓展工作進展順利。去年，本集團對河南、山東、江蘇、安徽、浙江、上海及河北等省市的40多座城市進行市場調研，確認了20座城市作為2002年市場拓展的重點目標，並定下了獲得六至八個300,000人口以上的地級城市作為2002年的目標。

本集團大力發展西氣東輸沿線城市及其他城市，從2002年1月1日至本公佈日期，已分別獲得以下城市的管道建設及天然氣分銷獨家經營權，除河南省新鄉市外，其餘新項目都已完成公司註冊：

安徽省： 滁州、六安
江蘇省： 鹽城、淮安、海安
浙江省： 安吉
山東省： 日照

本集團的覆蓋城市由2001年底15個增加至截至本報告日期的24個，覆蓋可接駁人口亦由原來的3,400,000增加至超過6,500,000，已完成本年的大部份目標，此足以說明國內城市管道燃氣市場之廣闊，以及本集團擁有強勁的獲取新項目的能力。於下半年，本集團將一如往昔地努力，預期在獲得新項目上會有更多、更好的突破。而於有關期內，開始投入運作的城市亦由去年底的12個增加至2002年6月的17個，於有關期內新投入運作的項目包括：

山東省： 萊陽新奧、鄒平新奧
江蘇省： 泰興新奧，鹽城新奧
安徽省： 蚌埠新奧

此外，本集團成功取得在鹽城建設壓縮天然氣站的權利，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已於2002年6月註冊完畢，預計將於2002年10月份正式通氣。鹽城氣田是江蘇省內唯一的天然氣氣源，鹽城新奧壓縮氣站的建設使該公司在江蘇省境內成為唯一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對集團在江蘇省內市場的開發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於有關期內，本集團共為22,878戶新住宅用戶及67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提供燃氣接駁（即為已裝置日設計總供氣量約53,891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較去年年底增加21.2%及1.48倍（開口氣量比較）。於200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共為累計130,879戶住宅用戶及422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提供燃氣接駁（即為已裝置日設計總供氣量約323,638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燃氣接駁的增加有賴於本集團積極開發新燃氣項

目，同時於現有項目上加大宣傳力度，提高現有項目城市的接駁率，使居民更明白天然氣較其他能源的優勢所在。

在燃氣銷售方面，本集團於有關期內共售出約5,635,662立方米天然氣予住宅客戶，以及向工商業戶銷售約13,532,832立方米天然氣及共銷售16,682噸液化氣。另外，本集團進一步建立健全的質量安全管理體系，其中聊城新奧及葫蘆島新奧在上半年已通過ISO9000質量認證體系，連同去年已通過認證的廊坊新奧，集團已有3個燃氣公司取得國際ISO9000的質量認證。

客戶服務管理方面，本集團上半年完善了廊坊新奧的呼叫中心系統，基本完成葫蘆島新奧的呼叫中心建設。另外，集團預期下半年將可完成蚌埠新奧、聊城新奧的呼叫中心的建設，申請開通新項目城市如鹽城、新鄉的95158全國通用電話服務號碼。95158為全國性統一號碼，對提高新奧燃氣的服務效率和擴大集團品牌影響具重要意義。

庫存管理方面，本集團正推廣並開始使用庫存管理軟件，結合倉儲管理辦法的實施，增加了庫存管理、工程領料方面的效率，集團正在廊坊新奧亦開始進行資訊資源規劃，準備進一步改善工作效率及縮短工作流程。

本集團努力加強燃氣儲配站及管道的建設，於有關期間內，新建了長約94公里之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截至200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約558公里，並擁有14個天然氣儲配站。下半年，本集團在北京市的密雲、河南省的新鄉、山東省的萊陽、日照、安徽省的滁洲、江蘇省的鹽城、泰興等12個城市燃氣儲配站工程將相繼動工及開始建設，預計本年底前投入運行。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和高效能的能源愈來愈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視並得到大力推廣使用。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奪取優質新項目城市，集團由2002年至2005年之發展目標為每年獲取六至八個新項目城市，其中每個城市的可接駁人口約300,000至1,500,000。

在搶佔市場份額的同時，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加快基礎燃氣設施建設，提升現有項目城市的氣化速度，其中包括住宅用戶及工

商業用戶的均衡發展，確保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同時，本集團在2000年後取得眾多燃氣項目，預期可陸續帶來更多收入及利潤供獻，進一步鞏固集團的利潤基礎，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在今年年初開始，本集團開始與個別省會城市政府進行洽談，進展順利。省會城市市場資源豐富，工商業用戶氣量銷耗龐大，凸現規模效益，有利於集團加強收入結構，增加持續盈利的能力。同時，本集團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引進了大批的管理技術骨幹，為管理運營新項目貯備了充足的人力資源。

北京成功申辦2008奧運，促快對空氣質量改善的要求和增加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房地產的需求；西氣東輸已於2002年7月4日全面開工，預計將於2004年供氣，這會令本集團大幅降低天然氣的採購成本，提高盈利水平，促進市場開發。中國城市天然氣分銷是一個前景廣闊，潛力巨大的市場，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發展空間及機遇。在這樣的大好時機和形勢下，新奧燃氣必會全力以赴，通過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各方的支持下，成為城市燃氣分銷領域的翹楚。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45名員工，其中1,942名駐於中國，三名駐於香港。彼等酬金均按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應董事之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實務準則第700號「聘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中期報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集團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中期業績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